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国华能扎赉诺尔煤业铁北煤矿 3.60Mt/a 褐煤干选提质项目		
用人单位名称	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		
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彬	技术服务项目 组人员	王鑫、张磊、冯波、崔晓晨、雷亮
现场调查时间及人员	2023年5月5日/ 王鑫、冯波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张彬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及人员	2023年5月6日—8日/ 王鑫、张磊、冯波、崔晓晨、雷亮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张彬
用人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中国华能扎赉诺尔煤业铁北煤矿 3.60Mt/a 褐煤干选提质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东湖区 建设单位：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4729.48 万元人民币 项目规模：3.60Mt/a 褐煤干选提质 选煤方法：ZM 矿物高效分离系统、IDS 智能选矸系统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呼尘)	7	7	100
	C _{PE} (呼尘)	7	7	100
	C _{PE} (总尘)	1	1	100
毒物	Mn	1	1	100
噪声 L _{EX, 8h}		7	6	85.7

评价结论及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中国华能扎赉诺尔煤业铁北煤矿 3.60Mt/a 褐煤干选提质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得到以下结论:

1. 该项目总体布局规划合理,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职业卫生及绿化等诸多因素,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要求。

2. 该项目所选设备先进可靠,提高机械化及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操作人员与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和改善操作环境,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3.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煤尘)、物理有害因素(噪声)。

4. 该项目建筑物结构、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采光、照明均能达到卫生标准的要求。

5. 该项目工作场所办公室、生产卫生室、生活室等辅助用等卫生设施完善,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6. 该项目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1-2020)要求,但没有认真监督接触噪声危害的岗位人员佩戴防噪声耳塞。

7. 该项目未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也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内相关内容分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职业病风险类别为“严重”。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等的规定,综合分析判定,该建设项目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综合上述,本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如采取且执行了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 工程技术措施

(1) 应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2) 选矸楼内布置值班室，以降低工作人员接触噪声的强度。

(二) 组织管理措施

(1) 监督噪声危害超标的作业岗位人员佩戴能达到防护要求的防噪声耳塞。

(2)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规范职业卫生档案。

(3)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为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体检，体检报告出具后，应及时告知从业者。

(4) 根据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应向相关单位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5) 应制定本项目相关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专项演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如有）：

中国华能扎赉诺尔煤业铁北煤矿 3.60Mt/a 褐煤干选提质

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中国华能扎赉诺尔煤业铁北煤矿位于扎赉诺尔煤田中部，行政区划隶属于满洲里市，3.60Mt/a 褐煤干选提质项目位于煤矿工业场地内。

2023年6月6日中国华能扎赉诺尔煤业铁北煤矿组织专家对山东康信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华能扎赉诺尔煤业铁北煤矿 3.60Mt/a 褐煤干选提质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过程的汇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经过审阅资料、集体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运用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较准确；评价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采用的基础文件较合理，评价工作的质量控制符合有关要求；对采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的控制效果评价客观；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分类准确；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建议基本可行。

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 “评价范围”明确“辅助生产设施和生活辅助设施，给排水、供配电、采暖、机修等均依托铁北煤矿”是否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 “表 2-1-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应与“表 1-4-1 评价单元划分”相一致，补充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内容。

3. “重点评价因子的确定”补充重点评价因子的确定的分析工程。

4.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设施设置调查”补充 IDS 智能选矸系统 X 射线防护设施设置调查。

5. 补充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内容。

三、评审结论

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补充完善报告内容，经专家组确认后由建设单位进行批复，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将批复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工作过程报告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场影像资料：

1、项目显著影像



2、现场调查影像



3、现场检测影像

